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NJJC-2022FZCG0545(S)

项目名称：南京旅游职业学院 A、B 栋学生公寓维修
改造工程

采 购 人：南京旅游职业学院

招标代理：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06 月 06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招标公告）

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南京旅游职业学院的委托，就南京旅游职业学院 A、B 栋学生公寓维修改造工程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NJJC-2022FZCG0545(S)；

1.2 项目名称：南京旅游职业学院 A、B 栋学生公寓维修改造工程；

1.3 项目预算：519 万元；

1.4 最高限价：519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1.5 采购需求：南京旅游职业学院 A、B 栋学生公寓维修改造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 A、B 栋学生公寓的现场拆除，墙面、地面、顶面装修改造，屋面防水以及保温隔热改造，室内强弱电、给排水改造等工程；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6 合同履行期限：接到采购人进场通知后 45 天内完成全部改造工作，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并交付招标人使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度的会计报表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苏财购（2021）34 号文规定，本项目采购金额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仅接受中小企业供应商投标（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

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同时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1年12月-2022年05月)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公章或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社保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满足以下条件(提供承诺书原件):

- a.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企业;
- b.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者违规用工、拖欠工人工资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c.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

(4) 根据《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号),《关于开展南京市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的通知》(宁建建监字【2020】388号)相关文件要求,投标人应自觉确保本单位资质状态符合省、市相关文件规定,在本工程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将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监管情况进行核查,若投标人用于投标的资质核查结果为不达标,仍在公示期的,按照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提供相关网页截图证明,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公示信息、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分包;

2.5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时间：2022 年 6 月 7 日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8 号新城科技园研发总部园 4 栋 B 座 20 楼南楼

3.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相关材料至现场，审核通过后获取纸质盖章版招标文件：（1）授权委托书（原件）；（2）法人或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4 文件制作费：人民币 500 元/套，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 截止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9 号 1 栋 29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壹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同时供应商应提供电子文档，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盖公章（红章）正本的 PDF 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文件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项目编号简写。电子文档用于存档，以 U 盘（请勿提交刻录光盘）形式递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6.2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3 集中考察现场或答疑：本工程不组织集体踏勘，各供应商若想自行踏勘的，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一旦供应商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采购人可不予采纳。

自行踏勘的，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投标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不参加现场勘察的视同对现场的一切情况均已掌握，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因疫情防控需要，拟勘察现场的报价人，请至少提前 5 个日历日联系勘察现场联系人，并按要求办理校外人员入校的相关手续。对于不提前联系或不按要求而无法进校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自行踏勘时间：2022 年 6 月 14 日-2022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30-11：00，下午 2:00-4:00；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月华西路 1 号（南京旅游职业学院），联系人：罗老师；联系电话：025-5809685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旅游职业学院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月华西路 1 号
联系方式：025-58096856

7.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8 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 4B 栋 20 楼南楼
联系方式：025-58835827-8016

7.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 话：025-58835827-80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工程”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相关工程。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接受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工程、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 号）。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第四条的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7)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3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投标人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工程不得部分投标；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代理机构如果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5.1 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可能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7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7、联合投标

7.1 采购项目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7.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

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7.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8、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响应偏离表》《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8.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8.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9、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9.1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 (3) ★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 ★ 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5) ★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合同条款；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10、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0.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2 若提供的技术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

10.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说明，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施工组织设计；
- (2) ★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承诺书（如有）；
- (4)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情况一览表；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1、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 11.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工程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工程仅接受一个价格。
- 11.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工程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 11.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 11.4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提供工程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
- 11.5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 11.6 本项目预算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超过预算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2、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 12.1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3、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13.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邀请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3.2 投标保证金应按照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缴纳。
- 13.3 未中标供应商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应**主动与投标文件接收人联系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3.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的；
 -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供应商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 经查实属于串通投标的等。

14、投标有效期

14.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保证金退还。接收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5. 投标报价

15.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工程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工程仅接受一个价格。

15.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5.3 供应商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5.4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提供工程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须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中注明，如无法划分计算的，将不予认可。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数据）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6.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递交不在接受，投标文件不能修改和撤回；如果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申请撤回的，一年内不得参加南京旅游职业学院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17、投标文件盖章

17.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需要加盖公章的资格证明文件和有关资料加盖公章。

17.2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指定位置加盖公章。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18、投标费用

18.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8.2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代理服收费标准的 60%收取，以中标价为

基数。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用的收取，按江苏省物价局、建设厅关于印发《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苏价服[2014]383号）标准计算，计费基数最高限价。专家评标费按实收取（无票），此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另计。以上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9.1 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密封；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如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2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9.3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但技术标部分除外，任何情况下不予修改。

19.4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20、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20.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2、诚实信用

22.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2.2 投标人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3、开标

23.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3.2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邀请投标人代表或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人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3.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3.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3.5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6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代理机构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或者终止采购活动。如果变更为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只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24、评标

24.1 评标组织

24.1.1 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4) 向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4.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4.2 评标程序

24.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

24.2.1.1 采购人代表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4.2.1.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4.2.1.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24.2.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4.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4.2.2.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9)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0)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1) 属于投标邀请 6.3 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的；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投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24.2.2.3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代理机构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如果变更为竞争性谈判采购的，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只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24.2.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4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4.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4.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商务评分、技术评分等；

24.3.3 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

25、确定中标供应商

25.1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本评分标准中价格、人员配备、类似业绩、相关检测/检验报告、信誉为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

打分；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样品、售后服务为主观分，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委各自独立打分，取评标委会所有成员打分的平均值；汇总上述分值后为每一家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

根据各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25.2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将中标结果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媒体进行公告，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5.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与投标保证金相等的补偿金，以及为招标、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5.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5.6 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5.6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6、编写评标报告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7、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7.1 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7.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7.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六、签订合同

28、签订合同

28.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质疑和投诉

29、质疑

29.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9.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代理机构，**代理机构联系人：李工 电话 025-58835827-8016 邮箱：1759593284@qq.com。**

29.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需求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采购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29.4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29.5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6 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中心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0、投诉

30.1 质疑投标人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本评分标准中价格、人员配备、类似业绩、相关检测/检验报告、信誉为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样品、售后服务为主观分，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委各自独立打分，取评标委会所有成员打分的平均值；汇总上述分值后为每一家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

根据各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项	评分标准	得分
1	商务评分 (47分)	价格评分(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小数点保留 2 位，四舍五入。	30 分
		综合实力及信誉(17分)	投标人自 2019 年 5 月 1 日（含，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维修改造或装修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投标文件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和竣工验收证明证明材料，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10 分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自 2019 年 5 月 1 日以来曾担任类似维修改造或装修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每有一项得 2 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和竣工验收证明书等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须能反映项目负责人姓名，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此项最高可得 4 分。 说明：项目负责人业绩与投标人业绩不可兼得。	4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或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以上证书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 分

2	技术评分 (49分)	项目实施方案 (20分)	<p>有针对本工程的特点，详细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编制完善，可行性强，得 5 分；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编制较完善，但部分内容存在缺漏或方案存在瑕疵，得 4 分；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编制一般，存在比较明显的缺漏或可行性不佳的情况，得 3 分；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编制较差，内容大幅缺漏，不具可操作性，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5 分
			<p>完善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供货产品均采用优质产品、质量可靠、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完备，得 5 分；供货产品大部分采用优质产品，但少量产品质量存在质量、参数低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情况或质量保证措施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项目总体质量，得 4 分；供货产品质量基本可靠，但相当数量产品存在质量、参数低于采购文件的情况或质量保证措施存在较为明显的漏洞，可能对项目质量产生明显影响，得 3 分；质量保证措施编制较差，内容大幅缺漏，不具可操作性，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5 分
			<p>可靠的技术保证措施、可靠的安全保证措施：保证措施完善，可行性强，得 5 分；保证措施较完善，但部分内容存在缺漏或方案存在瑕疵，得 4 分；保证措施编制一般，存在比较明显的缺漏或可行性不佳的情况，得 3 分；保证措施编制较差，内容大幅缺漏，不具可操作性，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5 分
			<p>确保项目按时完工的进度保证措施：保证措施完善，可行性强，承诺按期完成，得 5 分；保证措施较完善，但部分内容存在缺漏或方案存在瑕疵，得 4 分；保证措施编制一般，存在比较明显的缺漏或可行性不佳的情况，得 3 分；保证措施编制较差，内容大幅缺漏，不具可操作性，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5 分
		材料、设备性能 (5分)	<p>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材料、设备的参数应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清单及图纸的相关要求，每有一项参数负偏离扣 1 分，本项共 5 分，扣完为止（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偏离表，本项按偏离表填写情况评分）。</p>	5 分
		样品分 (24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样品质量情况综合打分： 1、墙地砖：产品质量佳、制造工艺优，尺寸规整，表面平整、色泽均匀无色差，得 3 分；总体质量较好，产品虽略有瑕疵，但不影响使用，得 2 分；产品质量一般，平整度一般、存在色差或杂质，得 1 分；未提供样品不得分。 2、五金配件及洁具材质优、加工工艺好，得 3 分；总体质量较好，产品虽存在些许瑕疵但不影响使用，得 2 分；加工工艺一般，材质普通，得 1 分；未提供样品不得分。 3、开关及灯具（平板灯、卫生间 LED 灯）材质优、加</p>	24 分

		<p>工工艺好，得 3 分；总体质量较好，产品虽存在些许瑕疵但不影响使用，得 2 分；加工工艺一般，材质普通，得 1 分；未提供样品不得分。</p> <p>4、铝扣板集成吊顶小样：表面平整光滑，色泽自然、加工工艺好、材质佳，不易变形，得 3 分；总体质量较好，产品虽存在些许瑕疵但不影响使用，得 2 分；加工工艺一般，材质普通，得 1 分；未提供样品不得分。</p> <p>5、洗漱台面 304 不锈钢小样：（不锈钢厚度 > 0.8MM）材质优、加工工艺好、厚度达标，得 3 分；总体质量较好，产品虽存在些许瑕疵但不影响使用，得 2 分；加工工艺一般，材质普通，得 1 分；未提供样品不得分。</p> <p>6、卫生间铝合金门框架小样：（壁厚 1.4MM）型材厚度达标，表面处理工艺佳，得 3 分；总体质量较好，产品虽存在些许瑕疵但不影响使用，得 2 分；加工工艺一般，产品材质普通，得 1 分；未提供样品不得分。</p> <p>7、金属防盗门：乙级钢质防盗门，门框钢板厚度 2MM，门扇厚度不小于 7CM。型材厚度达标，表面处理工艺佳，得 3 分；总体质量较好，产品虽存在些许瑕疵但不影响使用，得 2 分；加工工艺一般，产品材质普通，得 1 分；未提供样品不得分。</p> <p>8、内外墙乳胶漆：品牌质量优得 3 分；总体质量较好得 2 分；材质普通，得 1 分；未提供样品不得分。</p>	
3	质保期 (4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免费质保期的前提下，防水部分及其余部分保修期每增加 1 年质保期加 2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说明：须整体增加，仅对某单项增加不得分。</p>	4 分
得分合计		100 分	

说明：

除特别说明外，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南京旅游职业学院 A、B 栋学生公寓维修改造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 A、B 栋学生公寓的现场拆除，墙面、地面、顶面装修改造，屋面防水以及保温隔热改造，室内强弱电、给排水改造等工程；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技术要求

1、工程量清单：另附

三、商务要求

1、项目地点：南京旅游职业学院江宁校区

2、合同履行期限：接到采购人进场通知后 45 天内完成全部改造工作，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并交付招标人使用。

3、投标报价要求

(1) 报价应是本招标文件所包含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及本招标文件未说明但完成该项目必须包含的所有全费用的价格体现。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及措施费、管理费、风险费、意外保险及第三方责任险、材料和人工费、各种税费和国家强制缴纳的规费等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市场风险、政策调整风险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要求作为报价依据，未经采购人许可，在采购范围内的数据不得擅自调整，供应商应认真核对采购人提供的技术内容及要求和标准。以上费用须包含在报价中，无论供应商是否单独列出，均视为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2) 供应商须结合场地实际情况，充分考虑现场不利因素所造成机械进退场，转移等可能增加的费用等风险，计入报价，不报视同已计入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再调整。

(3)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政策性调整、市场风险等因素，相关费用计入报价。成交后发生的政策变化或市场风险所引起的费用变化一律不再调整。

(4) 材料的采保费、装卸费、运输费及按规范要求对工程的有关材料抽样检测费、试（实）验费等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进行报价，今后不论实际发生多少均不作调整。

(5) 采购人不提供临时设施，临时设施费投标人在报价中需自行考虑。

(6)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环境、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施工限制、因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各项目所需的工程量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之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工期延长等申请一律不予认可。

(7)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施工期间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可能发生的暂停施工引起的窝工等费用。

4、质保期限

(1) 质保要求

免费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之日起不少于 2 年；其中防水部分保修期不少于 5 年。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上门维修。

(2) 质量与验收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工程竣工后，投标人须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并通过招标人组织的验收。

5、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的特殊要求

(1) 工程质量须满足招标文件、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2) 工程材料要求：投标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达到国标品质并在报价单中标注品牌、等级、规格型号等；

采购人推荐品牌的，投标人应在采购人推荐的品种或者不低于采购人推荐品种（需经采购人认可）档次的其他品牌中选择，自主报价。提供的品牌为品牌推荐表以外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所投品牌不低于推荐品牌及同等档次品牌。采购人未推荐品牌的，均按现行市场价格自行报价。投标人投标时须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标注响应品牌、等级、规格型号等。投标时需明确品牌响应情况。

材料进场时应同时出具出厂合格证、厂家的检测报告、质量保证书、环保证明等，由招标人按国家相关标准审验；必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工程材料送甲方所在地的专业机构进行质量检测，并向甲方提供质量检测报告。

施工过程中不得变更材料的品牌、规格和型号；特殊情况下，做任何更改前必须经我校书面认可，否则本校有权拒付工程款。

(3) 推荐材料品牌一览表如下（以下品牌仅供参考）：

序号	主材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1	洗漱区、卫生间墙砖及地砖	所有规格	冠军、东鹏、箭牌

	(全瓷砖)		
2	公共区域	所有规格	全瓷砖
2	内外墙乳胶漆(外阳台需为弹性漆)	所有规格	立邦、多乐士、三棵树
3	卫生间蹲坑、五金配件、冲水阀	所有规格	TOTO、九牧、箭牌
4	集成吊顶(6楼为防风吊顶材料)	所有规格	奥普、雷士、佳美
5	洗漱台台面 304 拉丝不锈钢	厚>0.8mm	
6	洗漱台台下支架全托	壁厚 1.6mm	
7	聚氨酯防水涂料	高 1.8m, 厚 2.00mm	科顺、德高、卓宝
8	卫生间门框	壁厚 1.4mm	凤铝铝材、伟业铝材、坚美铝材
9	电线 电缆	所有规格	远东、江南、长江
10	面板 开关 插座 灯具(灯具需为平顶灯)	所有规格	西门子、飞利浦、松下
11	上下管 PPR\烟道管	所有规格	日丰、公元、伟星
12	金属防盗门(乙级钢质防盗门, 一门锁配 8 把主人钥匙) 门框钢板厚度 2MM, 门扇厚度不小于 7CM, 重量不低于 65 公斤。	2100mm*900mm	盼盼、龙阳、春天

6、工程款的支付

(1) 进场开工 7 天后：付款至学院确认的合同总价的 30%；

(2) 项目完成 70%并经监理和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学院确认的合同总价的 50%；

(3) 项目完成并经监理和甲方验收合格后，且交付使用满 1 个月后：付款至学院确认的合同总价的 75%；

(4) 审计后：付款至审定金额的 97%；余下 3%作为质量保修金，验收合格后满 5 年，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乙方(在此期间如乙方质保服务不合格，甲方有权酌情扣除或不予支付)。

7、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实行履约担保制度。中标人在施工合同签订前，必须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10%）。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工程验收合格并按照约定的工期交付使用后，履约保证金将于一个月予以无息退还承包人。

8、样品清单及要求

(1) 墙地砖（300*600mm 墙面砖一块，300*600mm 木纹砖一块，300*300mm 防滑砖一块）

(2) 五金配件及洁具（洗漱台水龙头一个（样式详见设计图），冲水阀一个，地漏 DN50 一个，U 型存水防臭性蹲便器一个，）

(3) 开关及灯具（单联单控开关一个、双联单控开关一个、300*300mm LED 平板灯一个）

(4) 铝扣板集成吊顶（300*300*0.6mm 铝扣板）

(5) 洗漱台面 304 不锈钢小样（不锈钢厚度>0.8mm，尺寸 300*300mm）

(6) 卫生间铝合金门框架小样（壁厚 1.4mm，长度 50cm）

(7) 金属防盗门：乙级钢质防盗门，门框钢板厚度 2mm，门扇厚度不小于 7cm（样品提供图册即可）

(8) 内墙乳胶漆：5 升装一桶

要求：投标单位提供的样品，中标单位的样品需封样留存，以备后期检验。样品请于开标当日开标前送至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每家供应商样品集中摆放。所提供样品封装处理，且样品上不得出现和投标供应商名称有关的信息。样品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未提供样品不得样品分。**

9、勘察现场或答疑：

勘察现场：本工程不组织集体踏勘，各供应商若想自行踏勘的，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一旦供应商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采购人可不予采纳。

自行踏勘的，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投标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不参加现场勘察的视同对现场的一切情况均已掌握，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因疫情防控需要，拟勘察现场的报价人，请至少提前 5 个日历日联系勘察现场联系人，并按要求办理校外人员入校的相关手续。对于不提前联系或不按要求而无法进校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自行踏勘时间：2022 年 6 月 14 日-2022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30-11：00，下午 2:00-4:00；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月华西路 1 号（南京旅游职业学院），联系人：罗老师；联系电话：025-5809685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南京旅游职业学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单价合同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___ 月 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_____

地 址：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 话：_____

电 话：

传 真：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_____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同范本合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包括承诺书、中标通知书；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投标书、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入口大门、围墙、道路等，具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现场条件确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施工区域。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无。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部委、省、市现行的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行业、专业及的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和条例所阐明的强制性标准。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本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其颁布的标准、规范较为严格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本合同专用条款；(4) 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或承诺或协议等契约；(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6) 本合同通用条款；(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8) 设计文件以及地勘报告（包括施工图纸、图审意见等）；(9) 投标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10) 当对同一问题，国家、江苏省、南京市颁布的标准和规范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时，以国家、江苏省、南京市的标准、规范、规定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严格者为准；(11) 其他经双方同意视为本合同组成的有关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 套不含竣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符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的施工组织设计，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总计划，专业安装分项详细计划，材料、设备品牌规格表及进场计划，施工用机械设备进场计划，用款计划等资料。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接到发包人中标通知（书面或口头）七日内提供施工进度总计划，各专项施工方案，材料、设备品牌规格表及进场计划，施工用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劳动

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开工后每周二日前应分别向发包方、监理方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作量报表（含因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及价款调整的申请）及下月施工计划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接到发包人中标通知（书面或口头）七日内提供施工进度总计划，各专项施工方案，材料、设备品牌规格表及进场计划，施工用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开工后每周二日前应分别向发包方、监理方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作量报表（含因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及价款调整的申请）及下月施工计划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质四套，电子文件一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与本工程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现场。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发包人指定，由承包人设置的工地围墙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所有需要使用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负责修建和拆除，且所有发生的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后期不予调整。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相关道路的维护及安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按变更流程调整（按本专用条款第 10.4.1 变更估价原则）；工程量存在偏差的，工程按实调整（按本专用条款第 12.1 条的相关规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 _____；

身份证号：_____ \ _____；

职 务：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执行发包人针对项目现场的相关义务与权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由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符合南京市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和发包人有关施工资料要求的竣工图纸及其它相关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30 个日历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提供符合南京市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和发包人有关施工资料要求的纸质文件、电子文件。发包人对工程档案资料的整理要求由发包人另行提出。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发包人在签订本合同后将及时提供用于申办本工程备案、手续报批等所需的必要资料，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后及时完成各类备案、手续的办理工作，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完成上述工作并不得以手续没有完善为由拒绝开工。因承包人原因逾期未办妥的而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同时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2) 承担发包人上级领导检查、视察工地所需的现场准备工作；配合质监、安监单位的现场检查并提供有利于完成工作的条件，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

3) 承包人必须遵守江苏省及南京市的相关规定，服从发包人管理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安全监督、质量监督、施工备案、车辆准运、渣土运输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所报价格应包含其自身分包引起的各项增加的或额外的费用。
- 5) 承包人应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导车辆、行人交通，妥善处理与施工现场周边村关系，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6)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用水电现场已具备。水电费用承包人自理（单价按同期供水、供电部门的收费价格计算，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按审计核定量扣减）；电讯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负责保管发包人移交的水电线路及设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将水电线路接至施工时所需的地点，相关材料人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 不管承包人是否使用，承包人均应负责管理施工现场内先期建成的设施，工程施工期间如先期建成的设施被盗窃或损坏，均由承包人负责，整修被盗或损坏设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 8) 承包人应当服从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的现场管理和协调工作，合理调动资源，保障工期、质量目标的实现。
- 9) 承包人必须签收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资料，如有异议必须在收文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回复，否则视同认可。承包人未按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回复，每次罚款 5000 元，罚款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10) 承包人报给监理部的所有资料，须同步报发包人并办理签收手续，但发包人不会越过监理直接给承包人回复。
- 11) 发包人有权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内容进行删减和增加，承包人应无条件地接受。
- 12) 承包人负责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道路路面、地上地下管线及人员财产损失等的保护，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及时组织单位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工作。
- 14) 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制定的工作、生活、安全、防火等相关管理制度。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职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天不少于 7 小时，每周不少于 6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实行签到登记制，每周驻守工地不得少于六天，每天不得少于七小时，并于每周一上午将上周签到登记表、本周具体到岗计划表送交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将随时检查项目经理的出勤情况。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有事必须请假。如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违反上述规定，每缺席一日或缺席一次例会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整。如一周如有二个工作日或二个月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或二个月缺席例会三次，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因此给双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同时报招标投标管理处备案。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中标人在投标时承诺拟派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并将项目经理证书交予发包人保管，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 5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发包人可从当期应付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在接到更换通知后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及第三方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在接到更换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及第三方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短期离开施工场地超过 1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书面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此类行为追究违约责任。发现一次可处违约金 1000 元。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及第三方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承包人应无条件做好自身及总承包管理范围内成品保护工作，直至正式竣工验收后交付使用，该费用已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成品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在施工合同签订前，必须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10%），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工程验收合格并按照约定的工期交付使用后，履约保证金将于一个月予以无息退还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项目的全部施工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及委托书）。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信息、施工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协调。（详见监理合同及委托书）。 监理人的下列职权需要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1) 涉及工程造价的设计变更、签证；2) 工期延期、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3) 分包的确认；4) 合同范围或标准的变更；5) 其他涉及合同价格调整的事项。。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向监理人提供此类需求。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执行通用条款；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相关验收与评定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另行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24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南京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执行，按标准化施工现场的要求，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保证工完料清，以及对校园的清洁维护，费用自行承担。承包人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的清运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承包人现场清洁卫生工作不好，导致被投诉或新闻媒体曝光，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00 元每次的违约金。

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应按规范施工并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安全管理并保障所有在场人员的安全。禁止非施工人员、车辆进入现场。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及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和费用）。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约定及通用条款相关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赔偿损失及支付发生的费用。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第三方人身安全。

若发生安全事故或现场检查发现较大的安全隐患导致上级主管部门或监理发出安全通知单或暂停令，视为承包人违约，主管部门发出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的，每次处违约金 5 万元，监理发出安全通知单的限时整改，逾期不整改的，监理发暂停施工令的，每天处违约金 50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或机具损坏而导致停工，承包人承担 2000 元/天的违约金，且工期不予顺延，同时发包人还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含有此部分。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施工现场卫生按标准化现场要求管理，材料和设备堆放整齐，施工区和居住区保持整洁卫生，严格按照“南京市市级文明工地”要求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非发包人原因不得修订，发包人原因确认和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为7日。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10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暂无，如有另行协商。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管理人员进场，15日内人员、设备进场，20日内完成专项方案的评审。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要求由发包人、监理、承包人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且影响总工期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且影响总工期的；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且影响总工期的；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且影响总工期的；

(5)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且影响总工期的；

(6)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承包人不因上述原因导致的总工期顺延，而向发包人索要额外的费用或款项。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竣工工期滞后于合同工期，按每滞后一天赔偿 10000 元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执行通用条款；

(2) /；

(3) /。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通用条款 7.8.1 条第二款不适用，改为：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计划调整，并合理调整人员和施工机械，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误工损失费等。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承包人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材料、设备采购应根据本招标文件、设计技术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进场7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主要材料品牌及规格表，一经确认在施工中不得任意改变。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改，应按原批准手续，办理监理、发包方的审批认可手续。但使用的材料生产厂家应达到发包方指定的厂家的水平。所有材料应有合格证、质保书，并经监理方、发包方认定。需经发包人签证认可的材料在采购前，其品牌、质量、价格等须经发包人签字确认；承包人须保管好收据（散装水泥及商品砼的小票）并无条件提供原件（复印件）给发包人并协助办理相关手续。实际施工中，材料、设备进场前，应提供承包人与厂家的供货合同（允许屏蔽价格）以及材料、设备的产地和原产厂家证明、产品合格证书、质保书、性能检测报告、现场见证取样试验报告，经监理方抽样检查并与封样进行对比，核对无误并经监理、发包人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场用于施工。发包人对材料质量有疑问时，有权随时要求复试，复试不合格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及费用，复试合格测试费用由发包人支付。承包人若使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施工，一经发现，发包人或监理人员有权制止使用，甚至要求其返工、停工或改变材料供应方式，直至终止合同；无论发包人、监理人员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设备施工后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因承包人未能及时付款造成材料供应不及时，延误工期10天以上，发包人有权改变材料供应方式，直至终止合同。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使用发包人临时设施费用双方协商。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1.1 工程设计变更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获得的收益由发包人专享。

10.1.2 工程变更的其他约定：

(1)发包人保留增加、减少工程项目或调整工程量的权力，承包人不得拒绝变更，更不得以变更为由提出不合理的要求，如不执行，则按工程违约处理；

(2)变更导致工期的顺延由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批准为准，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补偿费用。

(3)承包人不得擅自进行变更，提出的工程变更申请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程变更管理流程执行，涉及结构、工艺的变更内容必须经设计单位确认，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所造成的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直接从设计单位取得设计变更，或者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影响本工程的设计师进行变更。否则，由此增加的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而提出加快施工进度措施引起的变更，在履行了发包人的审批手续后方可实施，其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由于承包人改变投标时的施工组织设计而发生的变更，在履行发包人审批手续后，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7)所有工程变更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程变更管理流程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①、在实物工程量清单中有的项目，按承包人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中已有的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

②、在实物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变更工程项目的，以工程量清单中此项目的综合单价作为参考，最终经监理、跟踪审计审核、发包人批准后的综合单价作为结算依据；

③、在实物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和类似项目的，由承包人呈报价格经监理、跟踪审计审核，发包人批准后的综合单价作为结算依据；综合单价的具体计算方法依据江苏省 2014 计价定额内人工、机械、材料的消耗量，人工、机械单价依据承包人投标书相应单价，材料单价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材料价格执行，如没有的材料则参照南京工程造价管理同期的工程材料市场指导价、指导价格中没有的参照市场价（双方协商确定），并按投标时同等的优惠比例优惠；管理费、利润按承包人投标书类似（清单编码前九位相同）分部工程清单费率的最低值计取，在工程竣工后进行结算。

2、材料变更时材料价格的确定：

①、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已有的材料，根据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所列的材料单价计算；如承包人投标文件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价格与乙供材料表中单价不一致，以有利于发包人的原则确定该材料价格。

②、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中没有的材料，由承包人呈报价格，最终经监理、跟踪审计审核、发包人批准后的价格为准。

材料价格确定方法：a、《南京市工程造价管理》上没有的材料价格，以经监理、跟踪审计审核，发包人批准的材料核价单作为结算依据，并按原投标文件中相似材料的优惠比例同比例优惠；b、《南京市工程造价管理》上有的材料价格，按投标截止日前 28 日当月《南京市工程造价管理》执行，并按原投标文件中相似材料的优惠比例同比例优惠。

③、如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中已有的材料，在建设过程中因市场原因无法采购，而发生材料代用时，必须经监理、项目管理公司和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代用，并由承包人呈报价格，经监

理、跟踪审计和发包人批准后的价格为准，超出原材料价款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节省的费用由发包人扣回。

④、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材料代换时，除非该代换为工程所必须的，须由承包人呈报价格经设计、监理、发包人批准确定该材料价格，否则材料代换发生的价格变化不予调整。

⑤、施工中仅对材料单价核准，最终审计时统一结算。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通用条款 10.4.2 条不适用。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审核、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具体实施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作流程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3 日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日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归发包人所有，可以使用于工程签证、变更等。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

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政策性调整、市场风险等因素，相关费用计入报价。成交后发生的政策变化或市场风险所引起的费用变化一律不再调整。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自投标之日起至工程竣工期间各类建材、人工的市场风险（国家政策性调整除外）；②、现场条件不利的风险（包括场地环境、基础设施、气候风险影响）③、管理本方施工单位和配合其他施工单位的配合风险以及其他因政府或任意第三方异议导致的风险等所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1)、承包人自行承担上述 a、b、c 类风险导致的风险费用，且风险费用已经综合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工程量清单差异调整：

①、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均为综合单价包干项目，其所有分部分项工程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均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

②、如承包人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与招标图纸、工程范围描述的差异，包括漏项、数量偏差，不包括项目特征的差异，调整方法如下：

a、分部分项清单存在漏项按变更程序申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与设计图纸存在偏差，不予调整；工程量的偏差，竣工结算时据实调整；所有调整进度款支付时不予考虑。

b、措施项目中所有费用均不得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范围：现场签证以及发包人另行委托施工的零星工程。

调整方法：①、在实物工程量清单中有的项目，按承包人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中已有的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

②、在实物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变更工程项目的，以工程量清单中此项目的综合单价作为参考，最终经监理、跟踪审计审核、发包人批准后的综合单价作为结算依据；

③、在实物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和类似项目的，由承包人呈报价格经监理、跟踪审计审核，发包人批准后的综合单价作为结算依据；综合单价的具体计算方法依据江苏省 2014 计价定额内人工、机械、材料的消耗量，人工、机械单价按同期政策性指导文件执行，材料单价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材料价格执行，如没有的材料则参照南京工程造价管理同期的工程材料市场指导价格、指导价格中没有的参照市场价（双方协商确定），并按投标时同等的优惠比例优惠；管理

费、利润按承包人投标书类似（清单编码前九位相同）分部工程清单费率的最低值计取。在工程竣工后进行结算。

④、措施费不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1)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合同约定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2)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上月已完合格工程量报告。

A、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B、对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合同以外的零星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受发包人书面要求的 7 天内就以人工数量和单价、机械台班数量和单价、使用材料和金额等向监理、跟踪审计和发包人报送资料（若有具体的施工方案及措施则一起报送），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批示具体的施工方案且

同意实施后，承包人开始实施，且在实施结束后，根据实际施工情况报送签证，如发包人未书面通知按照所批示方案施工的，承包人施工后发生争议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C、所有涉及工程造价确定方面的资料（含所有的变更签证资料），必须经过发包人代表、跟踪审计人员的确认后，方可作为竣工后价款结算的唯一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分部分项清单项目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国家和江苏省、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2)措施项目

措施费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因场地限制发生的民工宿舍租赁费、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检验试验、赶工措施费。

(3)不予计量的规定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计量与支付：

(a)无开工报告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

(b)无计量资料或计量资料不完整；

(c)因施工错误而增加的工程量；

(d)工程量计算不符合相关计算规则；

(e)措施项目超出投标报价措施项目费总额；

(f)材料未按规定试验，或未被确认为合格；

(g) 合同外项目费用未按发包人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h) 未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

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的价款结算：

(1)、经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设计单位确认，发包人批准后的设计变更，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2)、经监理工程师确认，跟踪审计，发包人批准后的工程签证，方可作为结算的依据；

(3)、按发包人规定的工作流程执行：承包人收到设计变更后 14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完整资料，经监理工程师初步审核，跟踪审计审核确认，报发包人批准后，可以作为直接计入竣工结算价款。

(4)、经发包人批准的变更结算价款，待工程结算时统一支付。

(5)、承包人为完成签证、变更以及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其他工作所需的时间均含在合同工期范围内。

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开工以后承包人在每月（25）日向发包方及监理提供详细的已完工程量的计量报告，发包人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核实已完工程量，承包人应提供条件并派人参加核实，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核实，以发包人核实的工程量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①进场开工 7 天后：付款至学院确认的合同总价的 30%；
- ②项目完成 70%并经监理和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学院确认的合同总价的 50%；
- ③项目完成并经监理和甲方验收合格后，且交付使用满 1 个月后：付款至学院确认的合同总价的 75%
- ④审计后：付款至审定金额的 97%；余下 3%作为质量保修金，验收合格后满 5 年，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乙方（在此期间如乙方质保服务不合格，甲方有权酌情扣除或不予支付）。

(2) 支付流程：

①承包人按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及工程款支付申请；

②监理工程师收到承包人完整支付节点验收证明及工程款支付申请后，应及时核查，签发监理支付证书；

监理工程师签发支付证书时，应写明其认为应该到期结算的价款及需要扣留和扣回的款额；
监理工程师应自承包人提交完整的支付节点验收证明及工程款支付申请后 7 日内出具审核意见；

③跟踪审计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报发包人批准；

跟踪审计应自收到监理审核意见后 7 日内批准；

④发包人收到监理、跟踪审计的审核意见后，应在 28 日内批准并支付工程进度款；

⑤上述付款宽限期为 28 天，即自承包人提交完整的支付节点验收证明及工程款支付申请后 28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

如监理工程师、审计单位或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有异议时，承包人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不得因此拖延工期，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支付要求：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必须提供相应的完税凭证，发包人收到并确认无误后向承包人支付相应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暂缓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承包人整改到位。

(3) 其他：

①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承包人只能用于本工程有关的劳力、材料、机械等费用。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工程款的使用进行监督，如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用于支付与本工程无关的费用，发包人将立即停止付款并由承包人支付该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选择在总的支付比例不变的情况下，采取其他的支付方法。

②承包人保证及时给工人结算、支付工人工资。确保不拖欠工人工资，在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前提下，如发生民工、材料设备供应商讨要工资和欠款，对项目造成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每次扣除合同价款的 5%）。

③工程资料应于工程形象进度同步提交，否则，可以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④如果承包人当月没有完成进度计划，发包人有权暂扣应付工程进度款的 10-50%，在承包人采取措施赶回工期后，次月再补回暂扣的工程进度款。

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承包人须将本工程的竣工图（4 套）、竣工资料（4 套）和工程结算资料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后安排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如工程结算资料不完整，承包人重新补充直至完整，承包人应配合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审核工作完成后，承包人应在一个月内对审计结果进行书面确认；如逾期视同承包人认可审计结果。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见专用条款 12.4.1。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自发包人收到监理、跟踪设计的审核意见后，应在 14 日内批准并支付工程进度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上述付款宽限期为 28 天，即自承包人提交完整的支付节点验收证明及工程款支付申请后 28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合同约定工期。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每滞后一天赔偿 10000 元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合同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结束后 14 日内，全部设备、材料退场，清除场地垃圾及附属设施退场。如还有余留垃圾，发包人将组织自行清理，费用在尾款中扣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的书面要求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28 天内完成审批。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3 审计费用计算

高校建设项目结算审计，应按下列规定支付审计费用：

(1) 单项工程核减率超过 8%（含 8%）的，其审计费用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并由建设单位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除（下同）；

(2) 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5%-8%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50%，施工单位承担 50%；

(3) 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5%（含 5%）及其以下的，其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核减率按审计最终核定额与施工单位申报的决算额之间的差额计算。审计费用计算以及支付条款应列入高校与施工单位签定的有关合同中。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5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在领取备案合格证后三个月内，一次性向发包人提供 5 套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原件），以便进入结算审计程序，在工程结算审计过程中，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提交的任何补充资料，所有因缺乏资料或遗漏的结算申请，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做出的优惠措施。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政府相关审计部门审核批准后 30 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政府相关审计部门审核批准后 30 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若无监理人及发包人的同意，承包人不得暂停施工。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通用条款 16.1.2 条不采用。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通用条款 16.1.3 条不采用。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通用条款 16.1.4 条不采用。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以及投标书承诺的质量标准，如违反本条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必须无偿返修并按工程结算价款的 2%向发包人支付违

约金。此赔偿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及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如因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责任）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而造成后续工程延误费用。如上述约定仍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承包人在施工各阶段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支付给发包人的违约金，发包人按照专用条款 26 条付款时有权从所付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也可在最终结算审计时一次性扣除，即发包人向承包人所付款项为扣除违约金后的数额，如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已无法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应当直接向发包人偿付，承包人不向发包人偿付，无论何时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追偿权没有异议。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①接到监理工程师的开工令后，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推迟开工的，每拖延 1 日历天须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

②承包人在投标前，应当了解以下情况：

- a. 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要的材料采购和加工；
- b. 进场道路和水、电、食宿供应条件；
- c. 承包人已取得对工程施工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等必要的资料。

承包人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工程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若由此产生工期延误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应由承包人予以赔偿。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A、工期延误：如承包人未能完成施工进度计划工作量的 80%，发包人有权将其中部分工程委托其他人员进行施工或停止支付工程款，由此产生的费用加收 10%的管理费后从承包人的合同款内扣除。

B、质量问题：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验收规范，若质量未达到要求，承包人应进行整改，返工合格后，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由此而发给发包人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C、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技术文件（包括竣工图纸、签证等）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交，每迟一天，发包人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内扣除 1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并不解除承包人继续交付上述技术文件的义务。

D、若承包人擅自停工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或违约，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在本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在 5 天内无条件退场，在退场前发包人暂停支付一切款项。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70%给予结算，承包人并承担由此而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在本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在 5 天内无条件退场，在退场前发包人暂停支付一切款项。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70% 给予结算，承包人并承担由此而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省级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A、发包人派驻现场的非自有人员的保险，根据发包人与相关派驻人员及机构的商定条款，按保险办理的相关约定执行。

B、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须按照通用条款的要求为其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办理包含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第三人责任险等一切险；为施工场地内材料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基础之上的其他建筑安装工程保险且执行《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C、合同签订后的 14 日内，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足额办理上述保险并向发包人提交保险单。

D、除以上投保事项外，承包人须对工程施工期间可能出现的其他风险审慎评估，并办理相应保险。

E、发包人与承包人须按照上述约定在本合同存续期间的保持相关保险的持续有效，任何一方未能持续按照上述约定连续投保的，由违约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考虑。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9. 补充条款

19.1 本工程与总包单位的配合费由承包人承担，由承包人与土建单位协商，费用直接交给总包单位，发包人不再支付总包单位在该项目上的配合费。

19.2 承包人提供的所有样板材料需获得设计师或业主设计部签批方可用于施工，且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按照设计师样品进行实施，所有材料调整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19.3 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深化设计如没有对方案有实质性的改变，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19.4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对后期主体装修中标单位给以相关配合。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罚款在审计后，付审定金额的 97%时统一扣减。

(1) 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及施工管理人员应与报价文件确定的相一致。如承包人因特殊原因在施工中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施工管理人员的须征得发包人同意，且更换的人员应具备相应施工管理资质，且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和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等级。发包人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二第六

项规定，对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及施工管理人员到现场情况进行考核，项目负责人不得少于 5 天/周，缺勤一天，按 2000 元/天扣罚；技术负责人和其他施工管理人员不得少于 5 天/周，技术负责人缺勤一天，按 1000 元/天扣罚；其他施工管理人员缺勤一天，按 500 元/天扣罚，最高额度为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二第六项规定合同价款的 2%。

(2) 在不影响发包人取得误期罚款和赔偿权力的条件下，遇到下列情况之一，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a、承包人将整个或部分合同转包给他人。

b、竣工日期非因发包人原因或非不可抗力原因延误，延期超过 21 天。

c、承包人停工十五天以上，停工理由不被发包人接受。

d、承包人撤离工地，或放弃工程，或证明其没有施工，或证明其施工混乱，而又不可能达到完善施工。

e、承包人对合同的执行敷衍了事，或忽视履行合同实质性义务，而且发包人代表书面要求其改正之日起十五天内仍无改进。

(3) 检测费用：施工过程中按规定需进行检测的材料（包括原材料、半成品等）、设备等由承包方负责送至指定质检部门或检测机构检验，费用已计入合同总价，不再另行计取。

(4) 如现场施工需要，所有打洞、开槽的补洞、填槽工作，统一由承包方负责，费用不再另行计取。

(5)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应仔细核对采购人工程量清单及现场实际情况，并视需要进行现场实地踏勘。承包人认为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与现场情况存在不符的，均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前向发包人提出，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按实进行调整；如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后提出，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

附件

附件 1：工程量清单及报价单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4：建设工程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及报价单（另附）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图纸的有关规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旅游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工程量清单中所有项目均在保修范围内。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工程免费保修期为：_____。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后应在 24 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上门维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期内承包人免费保修，非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除外，费用由责任方承担。保修期外，承包人终身保修，仅收取部件成本费。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3: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 南京旅游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_____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施工项目: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地址:

二、工程项目施工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开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工

三、协议内容:

-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 3、乙方在施工前要真实勘察现场:乙方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
- 4、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乙方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甲方项目代表备案,以便甲方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 5、乙方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 6、施工前乙方应对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

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签字后各执一份。

8、施工期间,乙方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

9、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10、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车辆管理办法。对于乙方人员未按甲方要求,违规使用车辆造成的后果,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1、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学校相关规定。因实验、施工等特殊原因,确需动用明火的,乙方必须事先向保卫部门提出用火申请,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动火。对违反规定动用明火造成火灾事故的单位及个人,将交由消防部门按规定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乙方员工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3、乙方人员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事故后果负责。

14、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乙方必须向甲方借用或租赁,应由乙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用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5、乙方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乙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6、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7、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8、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乙方负责。乙方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9、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改造维修工程施工时,应及时安放工程警示标志,夜间设置警示照明灯,必要时安排人员进行值班。

20、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服务不当发生的人身伤亡(含乙方施工人员和其他人员)、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甲方只负责教育的责任。乙方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甲方予以协助,乙方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有乙方承担。

21、乙方必须按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若甲方进度款到位,而乙方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形成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2、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3、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 4:

建设工程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南京旅游职业学院

施工单位(乙方):

为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项目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确保项目进度、质量、安全、廉政,防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个人的合法权益,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严格遵守国家建设工程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机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建设工程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对有关人员经常开展廉政教育活动。设立举报箱、公布举报电话,协助监督部门认真查处各种违纪违法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予以提醒,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有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其他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交通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免费装修房屋、参加婚丧嫁娶活动、安排出国、出境旅游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甲方按规定进行认质、认价的产品或单位除外)。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等。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及旅游娱乐等活动。
-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买或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上级及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可以视为合同违约，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负责人（签字）：

电话：

电话：

2022 年 月 日

2022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页 码位置
1			
2			
3			
4			
5			
6			
7			
8			
9			
10			

目录

[注：投标人根据编制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旅游职业学院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3、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

4、项目负责人：_____。

5、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6、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7、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贵方组织的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8、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

9、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0、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旅游职业学院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_____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大写：人民币 小写：人民币
合同履行期限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1、《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如未按上述要求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2、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格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其他投标人应在上表中明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偏离情况，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供应商对所投项目关于技术要求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七、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金额	项目内容	签约及服务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请投标人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附业绩合同复印件、竣工验收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等证明文件。

附件八、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履历表、拟参与本项目技术负责人一览表

8-1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履历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专业				从事本专业时间	
职务				职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业主单位、联系人电话

注：1、需随此表附上人员的项目负责人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学历证、社保证明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8-2 拟参与本项目技术负责人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相关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担任岗位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 1、“备注”栏，可填写该人员擅长的工程（或工作）种类；
- 2、请同时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关专业、职称或执业资格、社保等证明材料。

附件九、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南京旅游职业学院：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致：南京旅游职业学院：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供应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2-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具体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为准。

12-2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十三、 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作企业）的，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法人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府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除外）；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度的会计报表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1、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指供应商能够严格执行现行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清晰，能够按规定真实、全面地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2、依法作出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会计报表等，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

3、供应商成立不满一个月或供应商提供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则可以不需要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可提供与项目实施有关的相关设备购置或租赁票据，或者相关施工人员用工合同，或者具有生产、代理所投设备的能力，也可以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并加盖公章）。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障缴纳清单）；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招标文件附件）；

（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三级（含）以上并取得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同时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1 年 12 月-2022 年 05 月）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社保

缴费证明【加盖社保公章或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社保证明材料）

附件十四、施工方案

（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打分细则内容，格式自拟）

附件十五、材料推荐品牌使用表

序号	主材名称	推荐品牌	使用品牌
1	洗漱区、卫生间墙砖及地砖 (全瓷砖)	冠军、东鹏、箭牌	
2	公共区域	全瓷砖	
3	内外墙乳胶漆（外阳台需为 弹性漆）	立邦、多乐士、三棵树	
4	卫生间蹲坑、五金配件、冲 水阀	TOTO、九牧、箭牌	
5	集成吊顶（6楼为防风吊顶材 料）	奥普、雷士、佳美	
6	洗漱台台面 304 拉丝不锈钢		
7	洗漱台台下支架全托		
8	聚氨酯防水涂料	科顺、德高、卓宝	
9	卫生间门框	凤铝铝材、伟业铝材、坚 美铝材	
10	电线 电缆	远东、江南、长江	
11	面板 开关 插座 灯具（灯具 需为平顶灯）	西门子、飞利浦、松下	
12	上下管 PPR\烟道管	日丰、公元、伟星	
13	金属防盗门（乙级钢质防盗 门，一门锁配 8 把主人钥	盼盼、龙阳、春天	

	匙) 门框钢板厚度 2MM, 门扇厚度不小于 7CM, 重量不低于 65 公斤。		
--	--	--	--

附件十六、其他证明材料

(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细则对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等, 格式自拟)